

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政 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要求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3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报价函	47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49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0
四、授权委托书	51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2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	55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7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58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65
附评标办法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9
-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第一标段（包）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87 号

5.2 磋商范围及内容：服务要求内的全部内容

- 5.3 项目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5.6 服务期限：一年
- 5.7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5.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4.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但需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的授权。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三、磋商文件获取

1. 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七 开标席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7.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0370-2276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7号8层815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0-2555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0-2555006

2025年3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0370-227611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67号8层815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0-2555006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政府救助责任综合保险项目
5	项目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同磋商公告
8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类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磋商范围及内容	服务要求内的全部内容
1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同磋商公告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投标截止前将已固化加密的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5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7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名</u>
30	付款方式	另行约定
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 (中小企业预付款：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日历天。《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3	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标准参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意见》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34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p>4. 磋商</p> <p>5. 确定供应商</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35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资质要求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6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7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	<p>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3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内容后附）
39	备注	若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40		注：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 ，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

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6、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7、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

10、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

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2、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3、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14、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5、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开标程序：

- 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 2、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 3、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 4、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6、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7、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
供应商 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

9、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0、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3、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4、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5、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16、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各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公告及工具箱。

18、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9、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20、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包（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21、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p>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4、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智能客服的通知：为更好满足市场主体需求，拓宽业务咨询服务渠道，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智能客服系统，向市场主体提供 24 小时线上、实时、自助咨询服务。用户点击门户首页右侧“智能客服”按钮即可进入。
41	<p>特别提醒：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2	<p>注意：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乙方若能满足甲方要求，经相互协商后，服务合同可续签二年，合同为每年一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02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服务。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在网上用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PDF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5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澄清信息一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商丘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等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磋商范围及内容及内容，并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包

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工具物料、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磋商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及内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相应网站准时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详见供应商资质要求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8)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9)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服务要求及磋商小组名单等其他内容。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网站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

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6.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4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7.5.1 履约保证金

7.5.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7.5.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4.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5.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2 预付款

7.5.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7.5.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7.5.2.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5.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保险项目：以承保区域内的居民为主要保障对象，保障风险涵盖各类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拥挤踩踏、未成年人溺水、重大恶性案件、精神病人伤人、高空坠物伤人、扶贫救助、见义勇为等，赔偿基于灾害发生后的实际损失，且赔款直接赔付至受灾居民，有效支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被保险人：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或商丘市梁园区应急管理局指定的受益人

三、保障对象：具有梁园区户籍的常住人口、办理居住证的人口及无居住证但在梁园区企事业单位务工且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

四、保险方案：

	责任项目	赔偿限额标准
		累计限额 1000 万，单次事故限额 200 万
1	拥挤踩踏救助保障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 万，每人医疗限额 0.7 万
2	未成年人溺水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障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 万
3	火灾爆炸救助保障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 万，每人医疗限额 0.7 万

4	见义勇为救助保障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 万，每人医疗限额 0.7 万
5	自然灾害救助保障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 万，每人医疗限额 0.7 万
6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保障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 万，每人医疗限额 0.7 万
7	高空坠物伤人救助责任保障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 万，每人医疗限额 0.7 万
8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障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 万，每人医疗限额 0.7 万
9	危害公共安全救助责任保障	责任限额 2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 万
10	扶贫救助责任保障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 万，每人医疗限额 0.7 万
11	政府应急费用救助	责任限额 80 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40 万
12	抢险救灾人员救助责任保障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 万，每人医疗限额 0.7 万
13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障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 万，每人医疗限额 0.7 万

五、收费标准：以商丘市梁园区现在常住人口数为基数。

六、保险公司责任和义务：按甲方需求制定保险方案；与保险对象签订保险合同，及时向保险对象出具保险单；按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本保险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甲方需求提供快捷、准确、合理的理赔服务；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 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页码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授权委托书.....	页码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页码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页码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磋商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投标总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

单位性质： _____ ；

地 址： _____ ；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

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双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相应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或财务状况承诺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⑥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要求”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此表可根据需要拓展或适当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服务(响应)范围及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质量		
6	投标有效期		
.....			

说明：

-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2、此表可根据需要拓展或适当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1.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项目服务方案

3. 保险服务措施

4. 其他资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果不是中小微企业可以不填写）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可以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二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2、此表为最终报价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第二次报价。
-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附评标办法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相应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或财务状况承诺函）；</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p>⑤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p> <p>⑥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p> <p>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p>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信用查询证明</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并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将以上（已标明）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非证件原件，无需上传诚信库），所提供证件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小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项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p>评标基准价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所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2	技术部分（20分）	20分	<p>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符合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20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扣5分，偏离超过4项，该项为0分。</p>
3	<p>商务部分（18分）</p> <p>（需做在投标文件中，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6分	<p>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政府救助责任保险；</p> <p>2.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保险单，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若提供的是保险单，保险单中盖保单专用章的公司须为本投标单位。）</p>
		6分	<p>综合偿付能力：</p> <p>提供2022-2023年，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p> <p>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到200%（含）以上，得6分；</p> <p>任1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00%（含）以上，得3分；</p> <p>2022-2023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不足200%时，得1分。</p>

			<p>注：提供偿付能力报告（供应商若为分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需做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6分	<p>偿付能力评价： 提供 2023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评级结果，AAA 级或 AA 级或 A 级得 6 分，BBB 级或 BB 级或 B 级得 3 分，无评级得 0 分。 注：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评级结果截图（供应商若为分公司投标的，提供总公司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评级结果截图），需做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服务方案（46分）	8分	<p>1. 具体服务实施方案情况：理赔方案、赔付范围、赔付条件的方案；（0-8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p>2. 专业人员配备方案：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保险从业人员及人员从业资格；（0-8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p>3. 理赔流程是否优化、清晰合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理赔效率是否高效便民、理赔过程时间等方案（0-6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p>4. 针对本项目有可行的宣传培训方案、提升客户的满意度的方案；（0-6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p>5. 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方案（0-6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p>6. 根据供应商设置的保险合同条款进行综合评分（0-6分）。</p> <p>（1）保险合同条款设计合理、各项方案合理、清晰、明确无歧义得6分；</p> <p>（2）保险合同条款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3）保险合同条款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7. 应急措施方案（0-6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	其他因素（6分）	<p>保险服务措施（5分）</p> <p>（1）服务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服务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提供有服务内容，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标书编写（1分）</p>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无错误进行综合评分（0-1分）</p>	

备注	<p>1. 现场不再提供原件，供应商应将以上（已标明）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非证件原件，无需上传诚信库），如未上传或所上传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p>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